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韦棠舟	
项目名称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2007年4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BYD(H.K)CO. LIMITED 合资设立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何龙,位于惠州比亚迪工业园一期、二期,现有员工约10000人,经营范围包括:锂电池材料、铁动力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的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 用人单位一线作业人员采用两班制(8:00~17:00;20:00~5:00)和一班制(8:30~17:30),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周上班6天。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郑祥、禹纪尧、王艳娇、冯东方				
现场调查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	调查时间	2023.10.16-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韦棠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10~2023.11.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韦棠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总粉尘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异丙醇、甲醇、氟化氢、二氧化锡(按Sn计)、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按MnO2计)、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各工种接触上述毒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的异丙醇、甲醇、氟化氢、二氧化锡(按Sn计)、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按MnO2计)、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接触噪声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的工种见表6-1。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显示噪声强度超过85(A)的工作地点见表6-2;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250Hz~4kHz范围内,为中高频噪声,中高频频谱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 激光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作业人员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高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高温WBGT指数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手传振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打磨工接触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X 射线：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测量点及操作位测量点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限值要求，认为 X 射线检测系统现有屏蔽设施能满足防护要求。 γ 射线：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测厚仪周围剂量当量率（取 5cm 处测量最大值）为 0.139 μSv/h，（取 100cm 处测量最大值）为 0.121 μSv/h，符合《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25-2009）剂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减振降噪基础的维修保养，降低噪声的强度；在进入噪声较大的工作场所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时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